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2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于2023年6月2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通知书内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9月27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为：同向上升

2023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3,800万元	盈利：977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0,800万元	盈利：3260.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23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期公司预计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项目成本和费用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财务费用因本期加强资金管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3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高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获奖基本情况

近日，Stellantis集团（以下简称“Stellantis”）召开2023年度全球供应商大奖颁奖典礼，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获Stellantis 2023年度“中国区年度供应商奖”（2023 Regional Supplier of the Year Award Winners）。

公司与Stellantis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其重要合作伙伴之一。公司主要为Stellantis提供适配各种车型的车载充电机集成产品以及新能源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双方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更多的项目研发与合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努力。

二、本次获奖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荣获该奖项，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价值的认可，是公司车载充电机集成产品在海外市场深受客户好评的重要体现，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全球化和海外推广、布局起到积极作用，对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本次获奖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奖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君安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唐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现委派陈圳寅先生接替唐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鑫女士、陈圳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陈圳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唐伟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陈圳寅先生简历

陈圳寅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项目执行经验丰富，曾负责或参与华海清科科创板IPO、国缆检测创业板IPO、可靠股份创业板IPO等首发项目，垒知集团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可转债、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科技配股等再融资项目，中阔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江河创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3-150），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3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G201-Na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子宫肌瘤

剂型：胶囊剂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770、CXHL2300771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11日受理的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子宫肌瘤。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评价G201-Na胶囊在绝经前健康成年女性受试者中单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特征的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期临床研究。

二、G201-Na胶囊相关情况

G201-Na是由公司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为新型非肽类口服小分子GnRH受体拮抗剂。

本品为小分子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受体拮抗剂。药物通过与垂体GnRH受体竞争性结合，抑制垂体性腺轴，减少内源性促黄体生成素（LH）和卵泡刺激素（FSH）的生成和释放，降低雌激素水平，从而治疗雌激素依赖的相关疾病。

2023年4月，公司关于G201-Na胶囊“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药物”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目前，该项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4,658.94万元向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增资，其中以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658.9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凯美特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福建凯美特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福建凯美特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5、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7、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1号（经营场所：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工业园区通港路1217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江苏可兰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锂电”）、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2,584.7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3.62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纳米、宜丰时代、湖北锂源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9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42,584.71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料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可兰素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金锂电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宜丰时代	4,7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宜丰时代	14,824.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42,584.71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36G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工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02.24	12,586.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07.80	6,018.99
营业收入	6,147.83	3,156.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15	197.19

2、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28M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3.114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秦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64.15	109,548.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7,287.33	58,717.32
营业收入	50,130.71	20,512.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83.20	1,315.75

3、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WPF9293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金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金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0.62	61,658.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517.62	23,873.79
营业收入	0.00	2.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2.28	-93.83

4、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54.85	123,072.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243.10	30,474.51
营业收入	0.00	5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01	-235.26

5、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229.34	500,288.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2,299.62	59,156.30
营业收入	899,700.69	208,732.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873.26	-43,143.32

6、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F5A9Q29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53.00	144,791.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804.58	15,618.14
营业收入	40,548.58	17,909.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4.58	-3,186.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精工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三金锂电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76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债人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7亿元整，则按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的70%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提款本金数额和未偿还本金数额以较小者为准，及其应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应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4,824.71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